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2〕90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东明镇乡村振兴示范村提升污水 工程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

东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镇乡村振兴示范村提升污水工程改造项目资金1236.7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

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 年 9 月 28 日

抄送：东明财政所 农业股 国库股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9月26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东明镇乡村振兴示范村提升改造项目-污水工程	1236.76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1236.76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东明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-污水工程	基础设施	住建局	东明镇张麻村、火炎村、石龙村	在东明镇张麻村、火炎村、石龙村铺设污水管道35781米，修建水表井1602个。	解决火炎村、石龙村、张麻村3228户9363名群众供水和污水排放问题，提升基础设施水平，改善群众人居环境，提升群众幸福感。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吸纳600名脱贫户务工，发放工资300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15%；带动农户务工就业150人。	1236.76	2022.3.14	